**关于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单位：

 近期，国内某高校及化学研究所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给我们再次敲响了警钟，为进一步落实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结合近期实验室安全巡查及专项检查情况，现就实验室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层层落实安全责任

 学校与各单位签订了《2021年实验室安全责任状》，各单位要逐级夯实责任，与各系、各实验室负责人、研究生等层层签订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状及安全承诺书，将安全责任落到实处。（请各单位于4月16日前将本单位所签责任状及安全承诺书电子版发国资处黎攀办公邮箱）

 二、防微杜渐，将日常自查工作落到实处

 在最近几次的实验室安全巡查中发现，个别实验室学生不穿防护服、药品摆放不规范、实验室安全台账更新不及时等现象略有抬头，各单位要继续坚持每月至少一次的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特别注意检查高温、高压设备，易燃、易爆等物品的使用情况，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安全检查有台帐，问题整改要及时。（请各单位于4月16日前将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自查情况以纸质盖章形式交国资处A218）

 三、警钟长鸣，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

 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自查情况，专门开展一次实验室安全教育，特别是开展危险实验，学院和导师务必严格审批把控，且至少确保2人在场（对于高危实验，导师必须在场）。未经审批报备严禁通宵实验和在实验室食宿，坚决杜绝在实验室违规使用各种与实验无关的电器（如：取暖器、热得快、电磁炉、电火锅、电饭锅等）

 四、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针对学校近期实验室安全巡查及专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自查情况，认真做好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要具体落实到人，限期整改，做到立整立改，不整改到位不销账。

 国有资产管理处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